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32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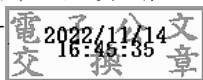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案、行政院令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、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、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、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電子檔5個)(376470000A_111043261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43261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32610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10432610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1043261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5



1110003921

有附件